【平公资建2023120号】平顶山电子半导体产业园（第一、二标段）招标公告

河南创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平顶山市天浩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平顶山电子半导体产业园（第一、二标段）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资质条件的单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1.1、项目编号： HNCW2023-0601-014**

 1.2、项目名称：平顶山电子半导体产业园（第一、二标段）

二、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2.1、建设内容和规模：供水工程全长约3700米，从平安大道南侧现状DN500供水管道引出供水管道（顶管过平安大道），沿平郏东路东侧人行道向北铺设管线至平煤大道，顶管过路后沿平煤大道向东铺设至产业园。**电力（一期）建设月台变电站过十矿北风井向东，沿田间铺设6千伏供电线路入园区，全长1.75公里，采取架空绝缘导线，双杆单回路架设。整个工程主要包括变电站至园区线路、变电站间隔扩建及园区配建2个开闭所、5台变压器等供电设施。

**2.2、建设地点： 平顶山市卫东区平郏路与鹰城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2.3、标段划分：二个标段**

第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平顶山电子半导体产业园（平顶山高性能碳化硅复合材料产业园）—供水工程建设项目

第二标段（工程总承包EPC）：平顶山电子半导体产业园（平顶山高性能碳化硅复合材料产业园）—电力（一期）建设项目

**2.4、招标范围**

第一、二标段（工程总承包EPC）：各标段项目范围内设计、采购、施工全部内容

**2.5、质量要求：**

  第一、二标段（工程总承包EPC）：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应规范、标准要求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6、资金来源：本次招标第一标段施工建安费约1550万元，第二标段施工建安费约1700万元，自筹资金，已落实。**

**2.7工期：**

第一、二标段（工程总承包EPC）：工期30日历天（含设计阶段）/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资质要求：**

第一标段：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丙级或丙级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叁级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第二标段：

投标人具备送电设计资质丙级或丙级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同时具同时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叁级以上资质和承装（修、试）五级或五级以上资质或同时具有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或叁级以上资质和承装（修、试）五级或五级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3.1.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第一标段：

拟派施工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任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工程、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提供无在建、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承诺书）；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证书。

第二标段：

拟派施工项目经理具有机电专业二级或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任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工程、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提供无在建、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承诺书）；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证书。

**3.1.4 施工部分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证书。**

**3.1.5施工部分拟派施工员、质量（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具有有效的岗位证书。**

**3.1.6具有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报表（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财务报表），若为联合体投标，审计报告由施工单位提供即可。**

**3.1.7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份以来连续3个月的纳税和社保缴纳记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1.8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没有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提供承诺书）。**

**3.1.9 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投标无效，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查询日期在公告日期之后）。**

**3.1.10本标段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组成，应满足下列要求：

（1）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投标；

（3）投标过程中除联合体协议书及文件有要求的资料由各方签字盖章外，投标保证金等费用缴纳、文件签字盖章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办理；

（4）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上述3.1.7-3.1.9项要求。

**3.1.11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提供投标单位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提供2023年1月份以来连续3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

**3.1.12本标段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注：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5月24日至 2023年6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3、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不接受其它形式报名。潜在投标人报名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投标人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报名。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www.pdsggzy.com/fwzn/11020.jhtml](http://www.pdsggzy.com/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http：//www.pdsggzy.com/tzgg/10814.jhtml](http://www.pdsggzy.com/tzgg/10814.jhtml)

4、售价：0元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时间：2023年6月1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六、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6月1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如有变化，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相关网站。

2、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响应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3、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各投标人可以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

5、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6、监督单位：

行政监督部门：平顶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事务中心

行政监督部门代码：12410400F737105200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5-2633905

九、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标人：平顶山市天浩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瑶

联系方式： 0375-7038782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东路790号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创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贾先生

联 系 电  话：13137761750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新华路与和顺路交叉口往西汉庭酒店西侧八号楼801室

【平公资建2023120号】平顶山电子半导体产业园（第一、二标段）变更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原公告的招标项目编号：HNCW2023-0601-014

2、原公告的招标项目名称：平顶山电子半导体产业园（第一、二标段）

3、公告发布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二、更正信息

1、原招标公告中

**2.4、招标范围第一、二标段（工程总承包EPC）：各标段项目范围内设计、采购、施工全部内容**

2、投标人资格要求：3.1.2资质要求：第二标段：投标人具备送电设计资质丙级或丙级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同时具同时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叁级以上资质和承装（修、试）五级或五级以上资质或同时具有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或叁级以上资质和承装（修、试）五级或五级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3、原招标文件中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1.3.1 | 招标范围 | 项目范围内设计、采购、施工全部内容。 |

现变更为：

.招标公告中

**2.4、招标范围第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供水工程全长约3700米，从平安大道南侧现状DN500供水管道引出供水管道（顶管过平安大道），沿平郏东路东侧人行道向北铺设管线至平煤大道，顶管过路后沿平煤大道向东铺设至产业园的设计、采购、施工全部内容。**

第二标段（工程总承包EPC）：电力（一期）建设月台变电站过十矿北风井向东，沿田间铺设电压6KV、容量4500KVA供电线路入园区，全长1.75公里，采取架空绝缘导线，双杆单回路架设。整个工程主要包括变电站至园区线路、变电站间隔扩建及园区配建2个开闭所、5台变压器等供电设施的设计、采购、施工全部内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3.1.2资质要求：第二标段：投标人具备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丙级或丙级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同时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叁级以上资质和承装（修、试）五级或五级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  |  |  |
| --- | --- | --- |
| 1.3.1 | 招标范围 | 第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供水工程全长约3700米，从平安大道南侧现状DN500供水管道引出供水管道（顶管过平安大道），沿平郏东路东侧人行道向北铺设管线至平煤大道，顶管过路后沿平煤大道向东铺设至产业园的设计、采购、施工全部内容。第二标段（工程总承包EPC）：电力（一期）建设月台变电站过十矿北风井向东，沿田间铺设电压6KV、容量4500KVA供电线路入园区，全长1.75公里，采取架空绝缘导线，双杆单回路架设。整个工程主要包括变电站至园区线路、变电站间隔扩建及园区配建2个开闭所、5台变压器等供电设施的设计、采购、施工全部内容 |

3、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其他补充事项

1 、其它内容不变；给各潜在投标人造成不便，敬请谅解。

2、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响应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3、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各投标人可以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

5、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6、监督单位：

行政监督部门：平顶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事务中心

行政监督部门代码：12410400F737105200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5-2633905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标人：平顶山市天浩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瑶

联系方式： 0375-7038782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东路790号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创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贾先生

联 系 电  话：13137761750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新华路与和顺路交叉口往西汉庭酒店西侧八号楼801室